

潘重規編

龍龕手鑒新編

中華書局

潘重規編

龍龕手鑑新編

中華書局

新編
龍龕
手鑑

PDG

龍龜手鑑新編
潘重規主編

中華書局出版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)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印刷廠印刷

850 × 1168 毫米 1/16 · 44 1/2 印張

1988年6月第1版 1988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數 0,0001 - 1,300 冊

統一書號: 9018 · 246 定價: 29.80 元

ISBN 7-101-00284-6/H·27

新編
龍龜手鑑
PDG

編輯說明

一、本新編據四部叢刊續編影宋刊本新修龍龕手鑑為底本。

二、本新編正文所著錄之字，均依領頭字之筆劃多少為次，同一筆劃之字，復按中文大辭典二百一十四部分部先後排列。

三、凡本新編正文所收錄之領頭字，皆編字號，由000001起至18974止。

四、正文

(1) 凡原書正文同一組字中標明正字者為領頭字，如：

0 2 2 5 3 𠂔 𠂔_古 𠂔_正 𠂔_{今他義反輕也佚也三} 一、9a、3

以「𠂔」為領頭字，賦予字號「0 2 2 5 3」，並註明見於原書卷一第九葉正面第三行，簡寫一、9a、3

(2) 凡原書正文同一組字中出現二個以上之正字者，一律以正字中之首字為領頭字。如：

0 4 6 7 1 𠂔 𠂔_俗 𠂔_二 𠂔_正 𠂔_{義自反} 𠂔_{出非也四} 一、34a、5 | 6

以「𠂔」為領頭字，賦予字號「0 4 6 7 1」

(3) 凡原書正文同一組字中，未標明正字者，不論「俗」、「通」、「古」、「今」、「或」、「誤」

，均以首字為領頭字。如：

1 4 8 3 5 鋼 鋼鋼二或 鋼俗作 鋼今音鋼行聲也文音助四 一、43b、7、

以「鋼」字為領頭字，賦予字號「1 4 8 3 5」。

(4) 凡原書正文同一組字為連綿字，本新編則分別加以著錄，如：

1 3 5 9 1 錚 錚錚上聲耕反下音 一、4a、8、

1 7 9 4 9 鐸 鐸鐸上聲耕反下音 一、4a、8、

(5) 凡原書正文不同組之字，其領頭字相同者，則以原書卷次行數先後為次，編以同一字號。如：

0 5 1 6 7 敕 敕古文 三、61a、1

勅 勅俗通 勅正音勅誠勞也 三、64b、4、

(6) 凡原書注文中，說明義「同上」者，則與上字視為一組處理之，如：

0 4 9 7 6 嶠 嶠或作嶠 嶠正音物反山 嶠短而高二 嶠魚勿反山也文 一、27a、10、

五、索引

- (1) 凡本新編所收錄之字，不論領頭字，非領頭字、注中字，均編入索引，以便查檢。
- (2) 本索引之編排，依字體之筆劃多少為次，同一筆劃之字，復按中文大辭典二百一十四部部首先後排列。

① 其為本新編正文中之領頭字者，下加字號。

② 非領頭字，則下加△符號，以資辨識，並註明參見之領頭字。如：

抑△搨 (二 3a、3)

③ 凡原書注文中，出現「古」、「今」、「或」、「通」、「俗」、「誤」、「與某同」、「正作某」、「合作某」、「舊藏作某」、「新藏作某」等，均視為注中字，分別編入本索中，下加※符號，以資辨識，並註明參見之領頭字。如：

拓※撫 (二 7b、6)

六、補遺

(1) 本書完稿付印時，承曉雲法師之弟子及本所韓籍同學幫助校對，校對所得之遺漏，分別附于正文、及索引之末。

(2) 遺漏字之字號若有重複者，加括號 () 以示區別。

龍龕手鑑新編引言

余讀敦煌卷子蓋有年矣，每苦其俗字訛文，變體簡寫，充滿篇幅，時有窮思力索，不得其解者，不覺廢書掩卷而歎。後龍達僧行均龍龕手鑑，觀其分別部居，纂集文字，蓋皆根據寫本而成。遇敦煌卷子蓄疑，往、迎刃而解，為之歡喜踴躍，不能自己。良以敦煌寫本，為千年前遺物，無異龍龕手鑑編纂時取資之底稿；而手鑑輯存文字，紀錄音義，又不啻敦煌寫本之注釋。為此字書者，殆懸知千載之後必有讀寫本徬徨求索而不得其解者，故於古今字書中別出手眼，以成此獨特之著作也。

今傳世龍龕手鑑，前有遼聖宗統和十五年（宋太宗至道三年，西元九九七年）沙門智光序，畧云：有行均上人，字廣濟，俗姓于氏，派演青齊，雲飛燕晉，善於音韻，閑於字書，觀香嚴之不精，寓金河而載

緝·九仞功績，五變炎涼。宋沈括夢溪筆談首論其書，深加誦譽。其言曰：

幽州僧行均集佛書中字，為切韻訓詁，凡十六萬字，分四卷，號龍龕手鏡，燕僧智光為之序，甚有詞辨，契丹重熙二年（西元一〇三三年）集。契丹書禁甚嚴，傳入中國者，法皆死。熙寧中，有人自虜中得之，入傅欽之家。蒲傳正帥浙西，取以鏤板。其序末舊云重熙二年五月序，蒲公削去之。觀其字，音韻次序，皆有理法，後世殆不以其為燕人也。

清代文字學家，不明行均據寫本成書之真相，則眾口一辭，攻之不遺餘力。錢大昕跋龍龕手鑑云：

六書之學，莫善於說文，始一終亥之部，自字林玉篇以至類篇，莫之改也。自沙門行均龍龕手鑑出，以意分部，依四聲為次，平

聲九十七部，上聲六十部，去聲二十六部，入聲五十九部，始金終不，以雜部殿焉。每部又以四聲次之，計二萬六千四百三十餘字。其中文反不分，曰曰莫辨，端皆入於山部，闕門入於門部，冀莽入於米部，瓢爬入於爪部。以凡為部首，而讀武平反；以上為部首，而讀徒侯反；以步為部首，而讀居凌反。滴音商，而又音都歷反，則混高於商；鑄音子泉反，而又音戶圭反，則混鑄於雋。舜則多辛複出，弓則弓雜兩收。多歪甬尋，本里俗之妄談；崩意止卡，悉魚豕之訛字。而皆繁徵博引，汙我簡編。指事形聲之法，掃地盡矣！

李慈銘越縵堂讀書記抨擊之尤甚，其言曰：

此書俗謬怪妄，不可究詰，全不知形聲偏旁之誼，又轉寫為亂，徒清心目，轉滋俗惑，直是廢書，不可用也。其書本名龍龕手鏡

宋人避諱改為鑑耳。

其部居誤認偏旁，不必論矣。且如既有瓦部，而甌甌甌等字皆入凡部，字俱从凡。既有瓜部，而瓠瓠瓠等字皆入爪部，字俱从爪，此類蓋亦不勝究詰，特以其為宋以前字書，墜文佚義或間有存者，披沙揀金，聊供采獲，故好古者亦頗蓄之，然其誤人實不淺也。

近人羅振玉氏，研治甲骨鐘鼎碑刻及敦煌寫本，於手鑑稍有裨辭，所撰跋文云：

龍龕手鑑四卷，遼僧行均撰。其書為貴教中經典而作，故多載佛藏中文字，偽體，甄錄甚詳。蓋像教盛於六朝，經典之刻亦六朝為盛。如直隸之房山，山西之風峪，金石刻畫，彌布山谷，至今尚存。唐宋以後，傳世梵夾，疑多就石刻傳寫，故多存六朝

苗別字，玉篇廣均所未收者甚夥，行均撰成書，有功於文字甚大。

羅氏於手鑑雖稍有褒辭，然復譏其書謬多有，不勝指摘，謂縉流疏於考覈，不足深責，蓋猶未深知此書乃據寫本而作也。

余嘗反覆研索行均之書，對勘敦煌寫本，可以互相印證者，不一而足。舉其瑣，大者言之，一曰分別部居與寫本相應，二曰獨有文字與寫本相應，請申論之。

昌為曰分別部居與寫本相應？試察錢李諸氏呵斥手鑑凡瓜瓜諸部之混淆，殆無不為寫本俗字之實狀。如手鑑衣部收祐字，注云：胡古反，福也。又木部亦收祐，注云：胡古反，福也。且於木部，木字注云：此字與衣、示三部相涉，此明言寫本從衣、從示、從示之字往往不分也。又旅字見方部，衣部又收旅，注云：俗，音呂，祭名也。

木部又收旅，注云：音呂，祭山川名也。此由寫本旅字或從示作祿，

或從衣作祿，故方、示、衣三部兼收也。又月部牀、牆、戕、牆諸字

，兼收入牛部，作牀、牆、戕、牆，此寫本从牛从月之字往，不分也

。又日部瞠、瞠諸字，收入肉部作瞠作瞠，此从日从肉之字往，不分

也。彳部有優字，注云：音憂，優遊也；有俗字，注云：似足反，風

俗，與優同。此从彳，从丰之字往，不分也。又兀部注云：五忽反，

高危兒，此部與兀部相涉，故从九如尫、尫，與从兀之字如觚、觚同列

部中。宗廟之字从宀不从广，而手鑑广部載瘡、癩，注云：二俗，明

笑反，正作廟，此从广从彳之字往，不分也。其他如卷一文部第十四

文字注云：字與支支部俗字相濫。支部第十五文字注云：說文云無點

，又此部与支支三部俗字相濫，故出之耳。又卷四支部第卅四文字注

云：此字与支支三字相涉。卷一瓜部第六十六瓜字注云：瓜部与爪部

相濫，爪音側絞反。卷二爪部第三十爪字注云：側絞反，指也。又古文示字。又爪部与瓜部相濫，瓜音古花反。卷四肉部第四肉字注云：或俗作𠂔亦通，隸書變體作月，故与月部相濫耳。卷二同部第廿九同字注云：此字与四部相濫，故從俗者也。是以卷三四部收羈羅罕𦏧諸字。卷二几部第卅五几字注云：居履反，案屬也。又烏光反，曲胫也。此字兩處收之耳。凡此皆因俗寫混淆，寫本業已通行，故必從俗分別部居。甚至有同部同字重出而實為俗寫異字者，如雨部平聲：霽，正，所江反，雨兒也，今作霽，同也。又入聲出霽字注云：正，胡郭反，霽，大雨也。是雨部兩出霽字，一从雨隻為雙，一从雨隻為大雨，故知雨、兩同形不分也。凡此俗寫文字混淆之現象，無不與敦煌寫本相同，俗寫既已通行，寫本亦成典要，行均苟不據俗寫分部，則讀寫本者不能據形檢索，此龍龕手鑑分別部居所以與寫本相應之故也。

昌為曰與寫本獨有文字相應？今敦煌寫本文字，異體多歧，往
 不見於其他字書，而龍龕手鑑獨有，如生部有𤝵字，注音外。羅氏龍
 龕手鑑跋云：考𤝵字從外生，肥斷其文，當是甥字別體，此注音外，
 疑未必然。案，敦煌變文集降魔變文：舍利弗者，是我和尚甥甥。伍
 子胥變文：占見外甥來趁。伯二七九四卷作占見甥甥來趁。子胥有兩
 個外甥。伯二七九四卷作子胥有兩個甥甥。斯三二八卷作子胥有兩個
 甥甥。故知甥、𤝵皆外之俗字，因與甥連文，偏旁或加男為甥，或加
 生為𤝵。龍龕手鑑據寫本收字，知𤝵即外之俗寫，故注音外；羅氏不
 知手鑑所據為寫本，故疑𤝵為甥之別體，而以音外為非也。又如變文
 集韓朋賦有拴字，讀者多不得其解，賦云：宋王即遣人拴之，不見貞
 夫。唯得兩石，一青一白。宋王覩之，青石拴於道東，白石拴於道西
 。今案，龍龕手鑑手部：拴、拴，二俗，其月反，正作拴。證以廣韻

入聲十月，掘字正作其月反，是捨即掘之俗字，以解賦文，則辭義豁然而大白。又人部俱，七余反，拙人也。七余音與俱同，蓋俱字俗寫，變文實恩記俱字多作俱，手鑑有俱而無俱，知俱亦兼作俱字也。又韓擒虎話本：一齊拜舞，时呼萬歲，案手鑑：詔、时、叫，三俗；噉，正，古吊反，鳴也，遠聲也，亦喚也，与叫同，蓋时呼即叫呼也。又敦煌伯三七一七卷子，蓋劉宋眾經別錄殘本，著錄恒惛尼百句一卷，余往年疑惛為惛之異體。今案手鑑卷一心部，惛字注云：和禍二音，琳法師云：僻字也。今作和字。案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三十八：擬和，音和，古人僻用字也。龍龕手鑑據慧琳音義謂惛為僻字，通行則寫作和。據此知眾經別錄惛乃和之僻字，非惛之異體。凡此皆龍龕手鑑中俗字與敦煌寫本相應之明證也。

又敦煌寫本頗有俗寫合文，以不見於其他字書，故治敦煌學者往

往暗中摸索，偶有所獲，輒矜為獨得。如「𦵏」字，讀寫本時比較推
 敲，以為「𦵏」應讀為菩薩（敦煌寫本中習見），「𦵏」應讀為菩提（敦煌變文集金
 剛經講經文、妙法蓮華經講經文、彌陀經講經文寫本菩提均作「𦵏」。今
 檢龍龕手鑑卷二草部「𦵏」字注云：音菩提二字；「𦵏」字注云：莫朗反，草
 木冬生不死也。又音菩薩二字。莫朗反為草莽字，音菩薩則獨據寫本
 之明證也。又手鑑人部「𦵏」字注云：此是九子二字，經文云仇子陀也，
 在廣弘明集第七卷。案「𦵏」當作「𦵏」，右旁作「𦵏」，故注云此是九子二字，
 經文仇子陀，寫本仇子二字合書為「𦵏」，龍龕手鑑據寫本收「𦵏」字，刻本
 訛作「𦵏」。今檢廣弘明集卷七章仇子陀者，魏郡人，齊武平中為儒林
 學士。正如手鑑所言，則行均所據即廣弘明集第七卷寫本也。又手鑑
 卷一文部雙字注云：誤，經音義云：熱變二字，在四諦經。此謂雙為
 熱變二字合文；卷一瓜部「𦵏」字注云：作分布二字，卷二爪部「𦵏」字注云

經音義作分布二字呼，此謂𩇑為分布二字合文；卷四雜部𩇑字注云：音乾坤二字，周易卦名二，此謂𩇑為乾坤二字合文。凡此手鑑獨有文字，莫不得自當時寫本，此龍龕手鑑收錄文字與寫本相應之明證也。

上舉二端，乃聲、大者。窮其枝葉，更有多條。一曰避唐諱。卷一矛部矜字注云：愍也。民字缺筆，此注文存避諱字也。甚至正文亦多收避諱字，如卷二水部云：汜通汎正，是以避諱字為通。卷四糸部，收紕縲諸字，紕避世字諱；卷三足部以蹠為通，以蹠為正，蹠避世字諱。唐人避太宗李世民諱，寫本往往如是，行均撰手鑑，收錄通行文字，此必據唐寫本之遺文也。

二曰存俗寫。卷二鼻部阨字注云：山崩毀落義，崩字作崩；雨部賈字注云：齊人胃雷為賈，土部垠字注云：蜀人胃平川為平垠，謂字均作胃；卷四肉部𩇑字注云：骨有穴也，肉字作宀，手鑑注文崩、胃